

香港特別行政區

2011年第23號條例



行政長官
曾蔭權

2011年12月22日

本條例旨在修訂《公眾假期條例》及《僱傭條例》，更改在農曆新年的首3日中任何一日或中秋節翌日適逢星期日的情況下會替代成為公眾假期及法定假日的日子。

[]

由立法會制定。

第1部

導言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 (1) 本條例可引稱為《2011年公眾假期及僱傭法例(補假安排)(修訂)條例》。
- (2) 本條例自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第2部

對《公眾假期條例》的修訂

2. 修訂《公眾假期條例》

《公眾假期條例》(第149章)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3條。

3. 修訂附表(公眾假期)

(1) 附表，(c)段——

廢除

“初一的前一日”

代以

“初四”。

(2) 附表，(d)段——

廢除

“初一的前一日”

代以

“初四”。

(3) 附表，(e)段——

廢除

“初一的前一日”

代以

“初四”。

(4) 附表，(o)段——

廢除

“中秋節當日”

《2011 年公眾假期及僱傭法例 (補假安排) (修訂) 條例》

2011 年第 23 號條例
A1392

第 2 部
第 3 條

代以

“中秋節後第二日”。

第 3 部

對《僱傭條例》的修訂

4. 修訂《僱傭條例》

《僱傭條例》(第 57 章) 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5 條。

5. 修訂第 39 條 (假日的給予)

(1) 第 39(1)(a) 條——

廢除

“初一的前一天”

代以

“初四”。

(2) 第 39(1)(b) 條——

廢除

“初一的前一天”

代以

“初四”。

(3) 第 39(1)(c) 條——

廢除

“初一的前一天”

代以

“初四”。

(4) 第 39(1)(f) 條——

廢除

“中秋節當日”

《2011 年公眾假期及僱傭法例 (補假安排) (修訂) 條例》

2011 年第 23 號條例
A1396

第 3 部
第 5 條

代以

“中秋節後第二日”。